

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
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
选举委员会界别

界别编号及名称	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				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				总数
	(1) 正面批注「重复」 及「TENDERED」 字样的选票	(2) 未经填划 的选票	(3) ^{注一}		(4) 在选票上 有文字或 记认而可 能藉此识 别选民身 分的选票	(5) ^{注二} 没有使用 黑色笔填 满候选人 姓名旁边 的椭圆形 圈内的范 围的选票 (问题选 票)	(6) 相当残破 的选票	(7) 因无明确选 择而无效的 选票	
			投选多于 40 名候选 人的选票	投选少于 40 名候选 人的选票					
ECC 选举委员会	-	-	-	2	-	-	-	-	2

^{注一} 根据《选举程序规例》第 58A(4)条，在选举委员会界别中投票的选民投票选取的候选人的数目，须与有关选举就选举委员会界别须选出的议员数目相同。

^{注二} 根据《选举程序规例》第 58A(1)条，在选举委员会界别中投票的选民，须藉以下方式填划选票：在该选票上，将其选取的候选人的姓名旁边的椭圆形圈内的范围，用黑色笔填满。